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606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訴訟代理人　葉健中
被　　告　富達樂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吳美樺（兼劉育男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劉珍宜（即劉育男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吳美樺、劉珍宜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劉育男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富達樂企業有限公司、吳美樺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9 萬5,968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吳美樺、劉珍宜於繼承被繼承人劉育男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富達樂企業有限公司、吳美樺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無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清算人有數人時，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，如未推定時，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；上開規定於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，公司法第113 條、第79條、第85條第1 項前段亦分別有明定。查被告富達樂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達樂公司）業於109 年7 月28日經臺北市政府以府產業商字第10952384500 號函解散登記，又富達樂公司之全體股東為訴外人劉育男（於109 年5 月25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被告吳美樺、劉珍宜2 人）、吳美樺2 人，其公司章程無選定清算人之明文，且109 年7 月28日富達樂公司股東同意書

並記載：「本公司解散後選任吳美樺為清算人」等情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戶籍資料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公告、富達樂公司章程及股東同意書等件在卷可稽，是依上規定，本件原告以吳美樺為富達樂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於法自無不合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富達樂公司邀吳美樺及劉育男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109年1月3日向伊借款2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09年1月13日起至111年1月13日止，分24期，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，利息按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3.54%按日計付，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；被告如未依約履行債務時，應給付伊自違約日起算至償還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富達樂公司如有對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富達樂公司未依約清償，依約上開借款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（利息截息日年利率為3.92%），迄尚積欠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。又吳美樺、劉育男（於109年5月25日死亡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劉育男之繼承人為吳美樺、劉珍宜2人，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情。爰依消費借貸（民法第478條前段規定）、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聲明求為命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判決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㈠富達樂公司、吳美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據其之前提出書狀所為之陳述略謂：伊等同意對原告主張不爭執等語。

㈡劉珍宜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；當事人對於他

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、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戶籍資料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公告及富達樂公司股東同意書等件為證（詳見本院卷第20至61頁），並經富達樂公司、吳美樺自認在卷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而劉珍宜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，依上開規定，亦應視同自認，是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（民法第478條前段規定）、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判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